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大資源
PKU RESOURCE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內幕消息

關於北大方正實質合併重整第二次債權人會議 暨出資人組會議表決結果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告由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刊發。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被申請重整告知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法院裁定受理北大方正重整告知函；(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北大方正子公司被申請實質合併重整告知函；(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法院裁定對北大方正等五家公司實質合併重整的告知函；(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法院裁定北大方正重整計劃草案提交期限延長的告知函；(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北大方正確定北大方正重整投資者的告知函；以及(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北大方正潛在控制權變動的告知函。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有關公告所界定者擁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收到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管理人《關於方正集團實質合併重整第二次債權人會議暨出資人組會議表決結果的告知函》，告知函稱，北大方正等五家公司實質合併重整第二次債權人會議暨出資人組會議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通過全國企業破產重整案件資訊網(<https://pccz.court.gov.cn>)召開，通過線下書面表決和線上表決的方式對《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重整計劃(草案)》(「《重整計劃(草案)》」)進行了表決。因《重整計劃(草案)》涉及出資人權益調整，本次設立出資人組對出資人權益調整事項進行表決。

會議由有財產擔保債權組、普通債權組以及出資人組對《重整計劃(草案)》進行分組表決，各組均表決通過《重整計劃(草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相關法律規定，管理人將依法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申請裁定批准《重整計劃(草案)》。

本公司將持續緊密關注上述事件的後續進展及影響情況，並及時履行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收購守則下的相關披露要求。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旋龍先生(主席)、曾剛先生(總裁)、孫敏女士、馬建斌先生、廖航女士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仲戟先生、劉家榮先生及賴雅明先生組成。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